
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株洲市 2024 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（市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，各用人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最低工资规定》和省人社厅《关于调整 2024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湘人社规〔2024〕11 号）的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我市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：天元区、芦淞区、荷塘区、石峰区、经开区为湖南省第一档次，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100 元（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）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21 元（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）；渌口区、醴陵市、攸县为湖南省第二档次，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900 元（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）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9 元（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）；茶陵县、炎陵县为湖南省第三档次，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1700 元（适用于全日制劳动者）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 17 元（适用于非全日制劳动者）。适用时间从 2024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最低工资标准包括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险费。

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月 日